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香港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產生誤導；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有關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摒除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之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故投資者不得視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之任何資料或陳述為已由本公司、賣方、包銷商及彼等個別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代表授權提供而加以依賴。

全數包銷配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載列配售之條款及條件。本招股章程只就配售而刊發。

配售乃本公司及賣方向香港之特定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期大量需求配售股份之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分別240,000,000股新股及60,000,000股銷售股份，以配售價於申請時全數繳足。

配售由京華山一保薦及由京華山一國際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只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不准發售，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其他司法管轄區，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為發售建議或認購邀請或被視作提出邀請或提呈發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美國

配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修訂本(「美國證券法」)登記。配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向美國人或代其或為其利益而發售(若干獲豁免於或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規則的交易除外)。配售之股份乃依賴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交易，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本節所用的詞彙具有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根據配售所出售之股份將不會(i)於任何時候作為分派之部份；或(ii)於配售開始日期、配售截止日期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截止日期起計40日內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或不得發售或出售予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發售或出售，包銷商將於分銷限期內向其出售股份之各交易商寄發確認書或其他通知，列出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發售及出售股份之限制。

此外，於配售或股份發售開始(以較後發生者為準)40日內任何證券商(不論是否參與配售)若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股份，若該等發售或出售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獲豁免以外的交易，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根據配售所發售之股份並未獲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批准或不批准，上述任何機構亦無就配售的優點或就本招股章程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批署。任何相反陳述均構成美國刑事罪行。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經英國授權人士批准，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因此，配售股份不得在英國發售或出售，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配售之刊物或文件亦不得在英國發行或安排發行，但發售或出售予以購買股份或債券或出售投資為日常業務的人士(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或並不構成一九九五年提呈發售證券條例(修訂本)所指向英國公眾人士發售的情況及遵照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者則除外。此外，任何人士如獲得有關發行或出售配售股份的任何文件，均不得在英國刊發或轉交予任何人士，除非有關人士屬於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一九九六年(投資廣告)(豁免)指令(修訂本)第11(3)條所界定者，或可合法地獲發或轉交該等文件者。

加拿大

不得於違反加拿大或其任何省份或領土之證券法例下於加拿大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日本

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登記，及將不會亦不得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日本居民為代表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惟(i)獲豁免日本證券及交易法有關登記及派發招股章程之規定；及(ii)符合任何其他適用之日本法例之有關規定者除外。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在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登記。配售股份將不會亦不得在新加坡發售或出售，本招股章程及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材料不得在新加坡直接或間接刊發、傳送或派發予新加坡公眾，惟(i)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106C條所訂明的機構投資者或其他人士；或(ii)成熟投資者，及遵照新加坡公司法第106D條所訂明之條件；及符合根據第106C條及第106D條有關豁免之必須條件及文件者除外。

開曼群島

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

一般事項

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配售股份而將被視作確認，已明白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提示及發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現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任何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節，倘於本招股章程首次刊發後第三日之前尚未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或其申請自接受配售認購申請截止之日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將該期間延長至最多六個星期之期間屆滿前不獲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之申請作出之任何配售股份之分配（無論於何時作出）均告失效。

本公司任何部份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目前本公司亦無建議或尋求將股份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為了使股份可在創業板買賣，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本公司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必須使公眾人士所持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起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配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賣方、京華山一及包銷商、其各自之董事、代理人或顧問及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的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的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向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因該等安排將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須依據其於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為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超股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設立之股東分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而本公司之股東總冊則會在開曼群島由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保存。只有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結構及條件

配售結構之詳情(包括配售條件)及穩定市場措施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結構及條件」一節。